

開放文學－諷刺警世－常言道

第一回 論人我當思人即我我即人 計得失須知得是失失是得

《西江月》： 會擺堂堂錦服，能言赫赫青蚨。世情冷暖俗人多，那個不來敬我。半世憂愁鬱結，一生勞碌奔波。披星戴月卻因何，只為其中這個。

這個不是別個，就是天地間第一件至寶。無德而尊，無勢而熱，無翼而飛，無足而走，無遠不往，無幽不至。上可以通神，下可以使鬼，係斯人之性命，關一生之榮辱，危可使安，死可使活，貴可使賤，生可使殺。故人之忿恨，非這個不勝，幽滯非這個不拔，怨仇非這個不解，名聞非這個不發。真是天地間第一件的至寶，而亦古今來第一等的神物。所以這個神佛

有一對的《花鼓》對世上的人說道：

一家兒過活，富貴的如何？有我時，骨肉團圓；沒我時，東西散伙。有我時，醉膏粱；沒我時，擔饑餓。有我時，曳輕裘；沒我時，鶉衣破。有我時，坐高堂；沒我時，茅簷下臥。這壁廂妖童季女擁笙歌；那壁廂，淒風苦雨兩人一個。要我來不要我？

請問世上的人，那個不要？誰敢說個「不要」兩字？這個至寶，有的沒有了，弄得七顛八倒。沒有的，求其有，使盡百計千方；到得這個有了，更想其多，覺道千難萬難。到得這個多了，多多益善，還要常保其多，猶不免千算萬計。所謂巴一千撞一萬，非但不敢說「不要」兩字，就是「要」字裡面，且有說不盡的景況。

勞心勞力日夜千辛萬苦，也因要這個；為客為商，奔走千鄉萬里，也因要這個；賣男賣女，骨肉東三西四，也因要這個；奴顏婢膝，要這個甘作低三下四；朝張暮李，要這個不顧九烈三貞。至於六街三市，三百六十行，九流三教，做盡千奇百怪的勾當，無非為要這個上頭起見。總之，世上的人，心內也要，口內也要，口內不要，心內總要。當時不要，久後原要。老也要，少也要；男也要，女也要；智也要，愚也要；你也要，我也要；我也要，他也要。正是：或黃或白，以作爾寶。

凡今之人，維子之好。

這個至寶，失之則貧弱，得之則富昌，果然是人人要的。

人人要，不獨是你一人要，不獨是我一人要，是天下人皆要的了。以己之心，度人之心，未嘗不同；人要的，自然我也要的；我要的，難道他不要的？世上的人切不可辨個爾我，切不可分個人己；見人之得，如己之得，見人之失，如己之失。蓋以我自己看我，我固居然是一個我；以他人看了我，我亦不過一個他人；以我看他人，他人原是個一個他人；以他人自己看他人，他人亦是儼然一個我。人要想自己比他人，然後可以行得去。

故世間惟一恕字，可以終身行之。

這個恕字，事事不可離，時時不可忘。論到好的所在，有諸己而後求諸人。論到不好的去處，無諸己而後非諸人。自己不欲的事情，斷不可施諸他人。總要常存個人心一體的念頭。

這二句可稱個盡善。目下的人，為了這個，至於有己無人，但知一我，往往憂人富，自怕窮，隱然他的是我的，我的是動不得的。有一等憑著自己的勢頭，強佔人便宜；有一等恃著自己的豪富，硬派人吃虧。占人便宜，還要把人凌辱；派人吃虧，還要把人遭踢。有一等要圖自己肥家，甚至不顧別人死活存亡，得了這個人的財物，便把那個人置之死地。有一等見凶便住，見善便欺的人，遇了情通理順，講情話理的，便道不怕伊，三分明欺七分；撞著了僥強霸橫更凶似我的，只得忍氣吞聲，敢怒而不敢言，外面還要賠著小心。有一等欺貧重富的人，迷著個財主，便假慇懃，相知，裝盡許多醜態，仍然一些也叨不著他的小光。若是叨得著小光，便齷齪諂笑，無所不至，連廉恥也有些不要的了。若見了個貧士，便不在他心上，當面輕賤他，冷淡他，奚落他，背後說他笑他，其實未嘗沾染釐毫絲絲；若是挪移了十兩半斤，裡面便蓄著個我富他貧的念頭，外面就露出個他貧我富的形狀，還要肆無忌憚，當場出丑，不顧別人的面痛。又有一等看見別人的富，心懷妒忌，甚是不平，自己的窮，好像別人連累他的一般，當面挪移撮借，背後反要算計劃策。或假公濟私，於中取利，不曉得什麼叫做情，叫做理，什麼叫做義。甚至父子們平白地風波即起，兄弟們頃刻間水火已成，朋友們陡的裡干戈就動，六親不睦，九族不和。或損人不利己，或兩敗俱傷。為因要這個，反把這個送與別人，而且有傷天害理，划惡策毒計，不知忘了多少情，背了多少理，負了多少義，單有自己而無別人。一世辛勞，並無片刻之安，那有一時之樂？直至四肢冷，雙腳挺，口不能說長論短，目不能鑒貌辨色，耳不能尋消問息，身不能西走東奔，心不能千思百想，喉嚨中的氣兒一斷，方才肯罷。正是：三分氣在千般用，一旦無常萬事休。

這等看起來，利令志昏，當局者迷，看不破的居多。然而看得破了，難道教人不必要這個至寶麼？若說道為人總該不要，縱然有了，也該送與別人，那些天下的富人，沒有一個是的，天下的窮人，沒有一個不是的了。不是這等說，這個至寶，原是人世養生之物，賢還無，藉此以便食用，不可一日沒有，如何不要。

但君子愛財，取之有道。故向日陳仲子的兄餓不食，原屬驕情；龐居士車金入海，更為不經。所以這個至寶，可以取可以無取，取了未免傷廉；可以與可以無與，與了未免傷惠。取與之間，須要看得清，見得大，不可把這個至寶看得太輕，亦不可把這個至寶看得太重。當取的便取，不當取的勿取。當與的便與，不當與的勿與。倘我手中有物，不可生輕忽心，把這個至寶任意揮灑，若不是我的，不可生妄想心，圖謀別人的至寶。凡事要歸個適中，斟酌個一定不易的道理。古人說得好：「臨財毋苟得。」得是原許人得的，不過教人不要輕易苟且得耳。揆諸理上，理上請得去；度諸情義，情義上也說得去。然後與之有名，取之無愧，心安意適。這等樣有了財物，用也是經用的，失也是不易失的。

有一等人，說到個取字，笑容可掬，欣然樂從，即一時不便就取，還要想個取的法兒出來。必待取之而後快。說到個與字，眉頭打結，心內怏怏，即算一定要與的，還要遷延時日，與之終是肉疼，常把個患得患失的念頭，橫於胸中。朝思暮想，萬結於愁，無非欲得而恐失。甚至陰謀暗算，不顧天良，霸佔強吞，怎知情理。不管鄉黨論談，親朋怨懟，任別人笑他罵他咒他恨他，只是一味個要得而不要失。這等人的所作所為，是什麼意思？他的念頭無非要自己受用，並為子孫之計耳。但不知天命不於常，善則得之，不善則失之。設心不良，安能久享？

否極泰來，泰極否至。往往見器滿則傾，物極則反，禍起蕭牆，變生倉猝。半生得之而甚難，一旦失之而甚易。陰謀暗算的財物，化為烏有；霸佔強吞的家產竟屬子虛。否則暗來暗去，漸漸消磨，蕩產罄家，一敗塗地。即使自身能保，難保後人。蓋刻薄成家，難免兒孫蕩費，不是養個癡呆懵懂的賢郎，定是出個嫖賭吃著的令子，包你家產消滅，反本還原，財物耗盡，連根而去。若是惡債未清，兒女必至做出不可問的事情，捨身以償祖父之債，即死在九泉，尚要被人談論。

世人莫道此等兒女是個不肖，這是極頂的孝子慈孫。蓋父之與子，合來總成一尺，父親做了五寸，兒子自然也是五寸。

父親若是不伶俐的，只做得一寸，兒子必然能乾，倒要做起九寸來了。若是父親做了九寸，兒子自然只好一寸了。若一寸做完，連一分也沒有了。奉勸世上的人，須剩些地步與子孫用用，切不可做盡了。正是：但存方寸地，留與子孫耕。

可見得世間的貪財愛鈔，算計別人的，到得臨了，究竟無益。世人為何不思行善，豈不曉得：「積善之家，必有余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余殃。」而徒欲以財物家產傳之子孫，是謂求禍而辭福。蓋禍福本是無門，亦惟在人自己召他。世上的善惡報應，真如影兒隨形，近報則在自身，遠報只在兒孫。為人在世，總要把這個至寶，看得輕重適宜，把這個人情細心體貼，把這個善念常存心上。若是貧士，貧乃士之常，不可怨恨自己一日之貧，不可妒忌他人一日之富，見富勿為諂媚，當自尋樂地。若是富翁，富亦何足異，不可矜肆自己一日之富，不可訕笑他人一日之貧，遇貧勿預堤防，宜以善為寶。把貧富兩字看得淡些，寧為君子，勿作小人。

我試把一段人人曉得的故事，說與世上的人知道。正說間，忽有不速之客一人來，見了此書，哈哈大笑，說道：「這樣書那個

要看，那個要聽。徒以不入耳之言來相勸勉。一派迂氣，滿紙腐談，真是惹厭。有一等人見了，必然說笑你做書之人，還要說道：『此人甚奇，自道識字，卻是不通，而且連篇別字，說出這樣言語，不知世務。』這做書人必定是個不長進的廢物請付之丙丁。勿使這一等人看見。」客乃擲書而去。噫！此客乃真知世務者。但世之人見了此書，以予言為是，無非點頭一笑；以予言為非，亦不過搖頭一笑。無所消遣，聊以此作「笑府」觀，亦無不可。予亦不知工拙，有心勸世，不顧貽笑大方。

正是：

將酒勸人，終無惡意。

不知人人曉得的是什麼故事，且聽下文分解。